

收文編號：1060010154

議案編號：10611300703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829 號 委員提案第 19519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643013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32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說明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一、目前法律中出現新聞紙用語共有 41 個，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 34 個，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。1.刊登新聞紙；2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；3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及其他方式；4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；5.刊登新聞紙、政府公報、網路及其他方式；6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；7.刊登新聞紙、網站、其他方式。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但是仍有 19 種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「網路」，顯然不合時宜。

二、目前各法律中，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，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，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。目前臺灣之新聞紙，以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四大報發行之量較多，尚有以報導地方新聞為主的地方報社還有一定發行之量。然事實上，在這些有發行之報紙之分類廣告中，屬於法院公告已經是微乎其微，反而是沒有發行之報紙，因價格便宜，成為機關及法律規定之關係人刊登之首選。刊登無發行之新聞紙，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，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，因此，各法律之新聞紙刊登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。

三、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，相關須公告周知之事項，應以網站電子公告來取代新聞紙公告，可節省民眾刊登新聞之時間，減少刊登費用之浪費，也才是真正可供隨時隨地查詢的媒介。爰提案修正行政訴訟法之相關條文，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：

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「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本人奉邀代表司法院列席，深感榮幸，謹就司法院之意見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。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 82 條條文修正草案：

考量目前各法院均有建置網站，並因應電子 e 化趨勢，應將「公告於法院網站」方式與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並列為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建請於規定中增列之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6 條文修正草案：

依修正條文第 82 條規定，已將公告於法院網站方式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建請於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修正條文第1項第1款增列公告法院網站費之計算規定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咸認咸認有必要因應電子化趨勢，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，爰將本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

一、第八十二條，修正如下：

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第九十八條之六，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「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。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鄭運鵬等18人擬具「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<u>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<u>法院網站者</u>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	<p>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中段「其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者」修正為「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」。</p>
<p>(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</p> <p>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、<u>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。</u></p> <p>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</p>	<p>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</p> <p>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<u>法院網站費。</u></p> <p>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</p> <p>三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。</p> <p>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</p>	<p>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</p> <p>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。</p> <p>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</p> <p>三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。</p> <p>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</p>	<p>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一款後段「及登載公報法院網站費」修正為「、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」。</p>

<p>三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。</p> <p>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。</p> <p>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交通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<p>之必要費用。</p> <p>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交通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<p>之必要費用。</p> <p>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交通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
---	--	--	--

